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讯方式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的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事宜。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14年9月24日起,至2014年10月20日17:00止(以本通知列明的公证机关规定的表决权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过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100035

联系人:吕婧

联系电话:400-888-5558,010-89009300

传真:010-85262282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其他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按本公告规定的的方式提交或发送至基金管理人或其他指定的系统,并在公告规定的表决权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二、会议议程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修改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9月23日,即该日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 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dcfund.com.cn](http://www.dcfund.com.cn))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附的相关文件于2014年9月24日起,至2014年10月20日17:00前(以本公司规定的会议记名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或以下地址或拨打传真电话进行表决。

2.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照表决票填写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将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并提供该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dcfund.com.cn](http://www.dcfund.com.cn))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4. 投票规则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投票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投票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投票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投票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投票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进行投票;

(3)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进行修改的,则以其最后一次修改后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六次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大会,并持有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

6. 会议议程的条件和表决票要求

(1) 会议议程的条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大会,并持有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

7. 表决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14年9月24日起,至2014年10月20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过过程中以回答提问向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电话授权仅支持授权给基金管理人模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短信授权仅支持授权给基金管理人模式。

8. 投票效力确认规则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投票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投票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投票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投票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投票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进行投票;

(3)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进行修改的,则以其最后一次修改后的表决意见为准。

9. 六次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大会,并持有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

10. 表决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14年9月24日起,至2014年10月20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过过程中以回答提问向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3) 短信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自2014年9月24日起,至2014年10月20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短信通道供投票者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须按照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样本操作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

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http://www.dcfund.com.cn))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方式授权的,授权投票权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通

过非书面方式授权限授权给基金管理人。

1. 纸质书面授权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必需的文件

1)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持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须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该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执照复印件等)。

2)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持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须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执照复印件等)。

3) 会议通过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100035

联系人:吕婧

联系电话:400-888-5558,010-89009300

传真:010-85262282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其他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按本公告规定的的方式提交或发送至基金管理人或其他指定的系统,并在公告规定的表决权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过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100035

联系人:吕婧

联系电话:400-888-5558,010-89009300

传真:010-85262282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其他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按本公告规定的的方式提交或发送至基金管理人或其他指定的系统,并在公告规定的表决权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四、投票方式

(一) 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dcfund.com.cn](http://www.dcfund.com.cn))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2.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照表决票填写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将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并提供该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dcfund.com.cn](http://www.dcfund.com.cn))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4. 投票规则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投票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投票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投票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投票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投票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进行投票;

(3)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进行修改的,则以其最后一次修改后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六次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大会,并持有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

6. 表决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14年9月24日起,至2014年10月20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过过程中以回答提问向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3) 短信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自2014年9月24日起,至2014年10月20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短信通道供投票者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方式授权的,授权投票权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通

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dcfund.com.cn](http://www.dcfund.com.cn))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方式授权的,授权投票权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通

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dcfund.com](http://www.dcfund.com.cn)